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洪濟時
訴訟代理人　鐘耀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李阿昭
訴訟代理人　張烈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，撤回原告於98年間書立「都市更新合建同意書」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並將系爭同意書返還原告。觀其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，係為兩項訴訟標的（即撤回系爭同意書及返還系爭同意書予原告），雖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且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已繳納3,000元(見本院卷第10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